

汝州市水利局 不予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不罚决字〔2022〕第02号

单位名称：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青松采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X8UCC28

地址：汝州市临汝镇关庙村

本机关于2022年2月23日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青松采石场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提供证据如下：1、询问笔录一份；2、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青松采石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3、水保持费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4、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五十七条：“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及配套《河南省水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轻微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青松采石场不予水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及时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合规生产，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水行政机关联系人：张海涛

水行政机关电话：0375-6866887

水行政机关地址：汝州市仓巷街117号

2022年3月11日



汝州市水利局

不予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不罚决字〔2022〕第01号

单位名称：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小山沟采石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X8UCC28

地址：汝州市临汝镇小山沟村

本机关于2022年2月23日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小山沟采石场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提供证据如下：1、询问笔录一份；2、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小山沟采石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3、水土保持费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4、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五十七条：“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及配套《河南省水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轻微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小山沟采石场不予水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及时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合规生产，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水行政机关联系人：张海涛

水行政机关电话：0375-6866887

水行政机关地址：汝州市仓巷街117号

2022年3月11日

